

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

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專簽呈請校長核定

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 109 年 1 月 27 日「教育部通報」訂定「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(下稱本措施)。
- 第二條 依大學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，由大學列入學則，報教育部備查，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，由學校視個案情形，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- 第三條 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境外生(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、澳門地區學生)安心就學，避免屆時因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，提供彈性修業等機制如下表：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原本校相關法規	彈性就學具體措施	承辦單位
1. 開學選課	<p>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</p>	<p>南華大學學則： 「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修習暑期課程，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，其細則另定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」</p> <p>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： 「三、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：日間學士班：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3 學分，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3 學分。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3 學分。學生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同意，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。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學生選課以上網選課為主，若學生因故無法於選課截止日前完成者，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出名單（境外生），或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（本國生）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和教務處核可。惟須於課程開始後六周內完成辦理，且該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為原則。 2. 若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，無法繼續修課者，亦可於學校公告之棄選期程內辦理課程棄選且不受棄選 2 科之限制，棄選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成績。 3. 配合本案學生選課情形，逕由教務處彙整是類學生選課資料予各教學單位，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進行選課輔導事宜。 4. 若因疫情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，則可以專案方式彈性考量。 	<p>教務處課務組、各系所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原本校相關法規	彈性就學具體措施	承辦單位
2. 註冊繳費	<p>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 <p>(2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/p>	<p>南華大學學則： 「第九條 學期始業，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，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，即撤銷入學資格；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，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。」</p> <p>※依據本校會計室當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學生註冊繳費皆可線上處理(ATM轉帳等)，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。 另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，如因本案須延緩，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會計室同意後，將配合給予彈性處理註冊繳費之期程，或視情節可請其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 本案學士班學生所修課科目如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，每學期雜費及其相關費用仍需繳納，惟將視其修課情形，專案簽請減收其學分費用。 	教務處 註冊組、會計室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原本校相關法規	彈性就學具體措施	承辦單位
3. 修課方式	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		<p>本校學生若因故影響就學者之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彙整是類學生選課資料予教學發展中心、各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，授課教師可視情況以以下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授課教材及課程講義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(Moodle)，以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或以輔助式遠距教學方式(課堂錄影影片)授課。 2. 交付學生讀書進度、完成報告或相關作業等。 3. 學生返校後再行補課。 	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學發展中心、各系所、授課教師
4. 考試成績	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	<p>南華大學學學則： 「第二十條 學生因公、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，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，方得補考。凡各項考試曠考者，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，不得補考。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考試請假之補考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。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，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，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。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，需就醫、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，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者，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及授課教師，應依個案及科目性質，調整採取彈性之成績評定方式。 2. 若情況特殊可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應按實際表現核計評定。 	教務處註冊組、授課教師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原本校相關法規	彈性就學具體措施	承辦單位
5. 學生請假	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請假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請學生自行上網完成請假手續。 2. 請假如超過學期 1/3，可不受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 3. 學生如遇有因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，需就醫、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，請假如超過學期 1/3，可不受缺課扣考限制。 	學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、專業倫理與品保組
6. 休退學及復學	(1)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	南華大學學則： 「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（須經公立醫院證明）或特殊事故，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，得申請休學；經核准後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。如無特殊原因，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。」	本校學生如遇有因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，需就醫、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，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休學程序者，學生得填寫休學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證明，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程序，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	教務處註冊組、會計室
	(2)學雜費退回：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	依據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。	學生因本案影響須辦理休退學者，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行事曆規定退費時間點之限制。	會計室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原本校相關法規	彈性就學具體措施	承辦單位
	<p>(3)放寬退學規定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</p>	<p>南華大學學則： 「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應令退學，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。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應令退學。」</p>	<p>學生因本案影響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兩次1/2或2/3退學規定限制。</p>	<p>教務處註冊組</p>
	<p>(4)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</p>		<p>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</p>	<p>教務處註冊組、各系所</p>
	<p>(5)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</p>	<p>南華大學學則： 「第十二條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，得延長三年。」 「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，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，在職生修業期限得</p>	<p>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由系所評估後，得予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</p>	<p>教務處註冊組、各系所</p>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原本校相關法規	彈性就學具體措施	承辦單位
		酌予再延長一年。」		
7. 畢業資格	<p>(1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</p>	<p>南華大學學則： 「第三章第十二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(含體育學分)始得畢業，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。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。」</p>	<p>本校各系所及開課單位可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</p>	教務處註冊組、各系所、相關開課單位
	<p>(2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</p>	<p>「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(含體育、服務教育)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，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，准予畢業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，並授予學士學位。」 「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，始可畢業。一、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。二、通過本校各學系(所)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。三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四、符合各學系(所)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。」</p>	<p>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 由本校各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以專案簽請同意後辦理。 畢業離校： 如有學生因尚未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，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，彈性處理(通訊、延後或委託他人)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。</p>	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原本校相關法規	彈性就學具體措施	承辦單位
8. 資格權利保留	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，需就醫、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，學校相關承辦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 原訂已獲本校核准109-1赴大陸進行交換或訪問之本地學生，因配合防疫政策取消赴大陸交換訪問，可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。 	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、各系所、相關單位
9.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(1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 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是類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 本案是類學生因故影響學習者，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出名單(境外生)，或向教務處提出申請(本國生)，以提供所需資源及輔導。 	學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、相關單位
	(2) 個案追蹤機制：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(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)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		由學務處指派專責導師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，瞭解是類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	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原本校相關法規	彈性就學具體措施	承辦單位
	(3)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		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	

第四條 適用本措施規定之學生除政府防疫公告之身份學生外，學生應提供因疫情影響無法符合本校一般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上表規定之相關單位核可後適用本措施。境外生除上述核可程序外，應先行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。

符合本校申請安心就學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請供證明

1. 學生所在之國境關閉，或我國國境關閉者。
2. 醫生開立 covid-19 確診且三周內不宜飛行者之證明。

Covid -19 確診學生，本校提供自確診日起三周安心就學，非上述安心就學條件之學生，需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無法符合上述彈性規定之學生，應協助其休學、退學、保留入學資格等之申請。

第六條 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